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恒生 Olive (手机應用程式) (「應用程式」)
本行的私隱政策聲明 (「聲明」)

本聲明應與本行的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個人的通知(「通知」) 和 Cookies 政策一起閱讀。

本行的私隱原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本行的」) 的業務乃建立於客戶與本行互相信賴的基礎上。閣下向本行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均會嚴加保密。為此，本行貫徹以下私隱政策原則：

- (a) **透明度**：本行將清晰並透明地收集及使用資料，包括提供予資料當事人(包括客戶、供應商、訪客和其他使用應用程式的人士，包括其代表、代理人或代名人)一份聲明，述明本行如何在有需要時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b) **公平並合法的使用**：本行只會在正當的理由下，合法地收集、處理和儲存資料。
- (c) **有限目的**：本行只會在特定和合法的目的下收集和處理資料。本行在未首先採取適用資料私隱法律和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步驟的情況之前，不會進一步將該資料使用於不相容的目的。
- (d) **資料最少化及適當性**：本行將確保資料的收集、保留及處理不會是超乎適度的。本行將取得適當的平衡，在確保本行處理足夠的資料，以作本行的業務運作及達到任何指定並合法的目的是的同時，亦確保不會收集、保留或處理過度的資料。
- (e) **資料質量及準確性**：本行將保持適當標準以確保資料的質量和完整性，同時本行將實施有關資料準確性的政策，包括在適當的時候採取措施以避免資料過時。

- (f) **资料安全性及保留:** 本行将安全地保留资料并实施适当的资料保留政策。一旦本行不再需要该等资料，本行会将其安全地移除。本行将确保实施适当的流程，以确保只有那些代表本行并有业务需求的工作人员，才能获得授权并可以使用该等资料。
- (g) **培训和意识:** 本行将确保代表本行使用资料的工作人员接受适当的培训，并了解使用资料时的义务及责任。
- (h) **资料当事人的权利:** 本行将确保资料当事人的权利，并遵守包括任何时候订立的资料私隐法律和法规。
- (i) **第三方:** 当本行委任供应商或代理商，本行会要求他们应用与这些资料私隐原则相同的标准。本行只会在适用的资料隐私法律和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或者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向政府、司法机构、执法机构或本行的监管机构披露资料。
- (j) **资料转移:** 如果本行自愿将资料转移至另一个汇丰集团机构、第三方或另一个司法管辖区，本行将确保资料转移合法，并要求接收方应用与这些资料私隐原则相同或同等的标准。

本行奉行上述原则，以体现本行极为重视阁下对本行的信任。

本行除对客户有保密责任外，无论於收集、纪录维护及使用客户之个人资料时，本行在任何时间亦会根据该通知恪守上述私隐政策原则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之条文及精神。

市场推广

本行偶尔会在阁下浏览应用程式时或参与（无论在网上或电话进行）比赛或推广活动时收集阁下的个人资料，阁下的个人资料会根据该通知而收集及使用。本行只会收集

阁下自愿提供的个人资料。本行可运用阁下的个人资料向阁下发送本行认为切合阁下需要的产品、服务及其他市场推广资料（包括通过應用程式内推送通知）。本行或本行使用的第三方调查代理公司亦会邀请阁下参与市场调查、意见调查及其他类似活动。详情请参阅该通知第 11 条，有关本行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以作直接促销用途。

阁下可在登记时或随时在應用程式的「设置」页面开启/关闭推送通知，以接收或选择拒绝接收（通过應用程式内推送通知的）市场推广及其他宣传资料。阁下的选择将即时生效。如对如何接收或拒绝接收（通过應用程式内推送通知的）市场推广或其他宣传资料有任何疑问，可致电联络本行的工作人员：

- (852) 2596 6262 客户联络中心热线

与我们联系

任何关于个人资料查阅或更正、或索取关于个人资料政策及守则或所持有个人资料类别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德辅道中 83 号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资料保护主任

传真：(852) 2868 4042